**2023年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本抽样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2023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了55批次样品，经检验，发现2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本次抽查依据GB/T 36972-2018《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QB/T 2947.3-2008《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 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GB/T 36672-2018《GB/T 36672-2018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锂离子电池》，对*I*2（A）放电、低温放电、过充电、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室温放电容量、常温容量、过充电保护、过温保护、过放电等项目进行检验。

**主要不合格项目:** 过充电、*I*2（A）放电、低温放电、短路保护、室温放电容量、过充电保护。

**主要不合格项目情况分析:**

1. 电池设计未综合考虑组成电池的各关键材料的性能及生产设备精度等，在一些关键指标上应设计一定的冗余空间，以提高容错率。
2. 生产工艺稳定性差，设备精度、生产环境、人员操作等的稳定性，是影响生产工艺稳定性的最重要的因素。
3. 原材料性能及其一致性的影响。电池生产企业在原材料使用品控方面要求不严格时，将很有可能影响其电池产品的电性能、安全性能、一致性以及产品合格率。
4. 内部质量控制不严格，出厂检验不到位。
5. 销售者对进货产品的把关不严。

附件：**2023年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